

111 年元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勞動部）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1	調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每 3 年精算調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平均費率由現行 0.14%修正為 0.13%，上、下班災害費率維持 0.07%，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0%。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
2	落實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調整規定	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勞工保險條例於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已明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機制，自 111 年起請領年齡由 62 歲提高為 63 歲（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為上限 65 歲；又未達法定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
3	基本工資調整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預估約有 194.28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預估約有 51.11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4	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規定第 21 級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上限及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修正為 25,250 元，原規定第 22 級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下限亦配合，其餘維持不變。預估勞工退休金逕調受益人數約 151 萬餘人，落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5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5,250 元，預計勞工保險逕調人數約 349 萬餘人，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
6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計算，有助保障勞工權益。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7	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考量訓練、檢定、就業服務均為促進就業重要環節，增訂高齡失業者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申請技能檢定費用補助，每年預計補助約 300 人次。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8	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職類	原規定各業 30 人以下事業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鼓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風險較低之事業，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雇主，親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爰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職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9	擴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為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同時兼顧健康風險較高勞工之權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滿 99 人，且其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 1 人以上未滿 49 人者，應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及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統計資料推估，有將近 1 千家中小企業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